

项目编号：310120000241122150167-20175190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2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20000241122150167-20175190**

2、项目名称：**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

3、预算编号：**2025-00000063, 2025-00000064, 2025-00000065, 2025-00000066, 2025-00000067。**

4、预算金额（元）：**9595000.00 元**

5、最高限价(元):**包 1-2280000.00 元, 包 2-1280000.00 元, 包 3-4080000.00 元, 包 4-830000.00 元, 包 5-1125000.00 元**

6、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金汇港南水闸、中港水闸）**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水闸实际运行工况，进行常规计划引排水制度、防汛调度运行、日常水闸设施设备巡检及维修养护工作内容。本项目共 5 个包件，包件一：金汇港南水闸、中港水闸（共 2 座）。预算金额为 228.00 万元。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报名多个包件，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包名称：**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节制闸、白庙港水闸）**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水闸实际运行工况，进行常规计划引排水制度、防汛调度运行、日常水闸设施设备巡检及维修养护工作内容。本项目共 5 个包件，包件二：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节制闸、白庙港水闸（共 2 座）。预算金额为 128.00 万元。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报名多个包件，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

包名称：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航塘港泵闸、南门港水闸、南竹港套闸）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水闸实际运行工况，进行常规计划引排水制度、防汛调度运行、日常水闸设施设备巡检及维修养护工作内容。本项目共 5 个包件，包件三：航塘港泵闸、南门港水闸、南竹港套闸（共 3 座）。预算金额为 408.00 万元。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报名多个包件，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四

包名称：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南横泾套闸、浦南运河水闸）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水闸实际运行工况，进行常规计划引排水制度、防汛调度运行、日常水闸设施设备巡检及维修养护工作内容。本项目共 5 个包件，包件四：南横泾套闸、浦南运河水闸（共 2 座）。预算金额为 83.00 万元。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报名多个包件，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五

包名称：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南沙港套闸、巨潮港水闸）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水闸实际运行工况，进行常规计划引排水制度、防汛调度运行、日常水闸设施设备巡检及维修养护工作内容。本项目共 5 个包件，包件五：南沙港套闸、巨潮港水闸（共 2 座）。预算金额为 112.50 万元。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报名多个包件，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起始日期以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通知为准）。南竹港套闸因施工建设，履约期限为：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限内，中标单位考核不合格，将实行退出机制，具体参照《市场化管养水闸考核工作办法》相关条款执行。供应商中标后需与原养护单位进行养护工作移交，移交工作两个月内结束。另外公开招标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若本项目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完成招标程序，移交期间及招标期间内原养护单位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按比例支出。）

8、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12-30 至 2025-01-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01-21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3、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操作须知”和“咨询小采”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奉贤区南桥镇华苑路15号

联系方式：021-574205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1320号3号楼706室

联系方式：1522181939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
2.	项目编号	310120000241122150167-20175190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系统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95950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包 1-2280000.00 元, 包 2-1280000.00 元, 包 3-4080000.00 元, 包 4-830000.00 元, 包 5-1125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 奉贤区南桥镇华苑路 15 号 联 系 人: 唐老师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320 号 3 号楼 706 室 联 系 人: 陈凯龙 电 话 : 15221819390
8.	招标内容	根据水闸实际运行工况, 进行常规计划引排水制度、防汛调度运行、日常水闸设施设备巡检及维修养护工作内容。本项目共 5 个包件,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
9.	项目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起始日期以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通知为准)。南竹港套闸因施工建设, 履约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限内, 中标单位考核不合格, 将实行退出机制, 具体参照《市场化管养水闸考核工作办法》相关条款执行。供应商中标后需与原养护单位进行养护工作移交, 移交工作两个月内结束。另外公开招标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若本项目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完成招标程序, 移交期间及招标期间内原养护单位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按比例支出。)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

		<p>等的政策规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12.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不允许
13.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5.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依系统内时间为准）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6.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7.	是否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8.	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9.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p> <p>邮箱：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1320号3号楼706室</p> <p>联系方式：15221819390</p> <p>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20.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p> <p>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21.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p>时间：如有，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p> <p>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时间、地点	
22.	投标有效期	为: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3.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2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依系统内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4) 开标一览表(附件3);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4); 6)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5); 7) 投标服务报告(附件6); 8)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7); 9) 设备设施一览表(附件8); 10) 近3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附件9); 11) 资格声明文件(附件10); 1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11); 14)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2);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3);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14);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15); 1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附件1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技术标编制要求。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7.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无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0.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不需要纸质标书,中标后需提供2分投标文件纸质版至采购人。 2、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

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 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例：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4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400-100)万元×0.8%=2.4万元
合计收费=1.5+2.4=3.9万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专业咨询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得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二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4）；
- 6)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5）；
- 7) 投标服务报告（附件 6）；
- 8)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 7）；
- 9) 设备设施一览表（附件 8）；
- 10) 近 3 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附件 9）；
- 11) 资格声明文件（附件 10）；

-
- 1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1）；
 - 14)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2）；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3）；
 -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4）；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5）；
 - 1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技术标编制要求。

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本项目不需要纸质标书，中标后需提供2份投标文件纸质版至采购人。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文件签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1.1 审查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有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3) 投标人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如有）；

25.1.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包括且不限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等情形），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1.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流标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

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32.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人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32.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 （1）如何报名？
- （2）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3）如何投标？
- （4）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32.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

① 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

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相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②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③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④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33.询问与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3 条和第 33.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320 号 3 号楼 706 室，联系电话：15221819390。

33.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是奉贤区区级水闸的专业管理单位，承担着水闸运行管理、防汛防台、水资源调度、船舶过闸管理等重要职能。为进一步增强我区河网水动力，充分发挥水闸水资源调度、防汛防台以及航运服务功能，保障奉贤区内农业农村灌溉、工农业生产、防汛排涝以及水上运输安全，根据水闸实际运行工况，实现常规计划引排水制度和防汛期间特殊期间的运行。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项目范围为 11 座区管水闸运行维修养护等工作。

二、项目内容

根据水闸实际运行工况，进行常规计划引排水制度、防汛调度运行、日常水闸设施设备巡检及维修养护工作内容。

本项目共 5 个包件，**允许投标供应商报名多个包件，但每名供应商最多中标一个包件**。由于电子评标的特殊性，如有投标人在 5 个包件的评审中排序第一，那么将由上海政府采购平台确定其中标包件号。

1、包件一：金汇港南水闸、中港水闸 2 座水闸的运行养护。预算金额为 228 万，最高限价为 228 万元。

2、包件二：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节制闸、白庙港水闸 2 座水闸的运行养护。预算金额为 128 万，最高限价为 128 万元。

3、包件三：航塘港泵闸、南门港水闸、南竹港套闸 3 座水（泵）闸的运行养护。预算金额为 408 万元，最高限价为 408 万元。

4、包件四：南横泾套闸、浦南运河水闸 2 座水闸的运行养护。预算金额 83 万，最高限价为 83 万元。

5、包件五：南沙港套闸、巨潮港水闸 2 座水闸的运行养护。预算金额 112.5 万，最高限价为 112.5 万元。

三、人员配备

中标单位应当组建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根据合同约定配备相应的管理、技术人员及水闸运行人员。具体详见人员最低配置人数表。

人员最低配置人数表：

序号	水闸名称	水闸规模	人数	项目经理/管理人员	闸门运行工	机电工	辅助人员
包件一：金汇港南水闸、中港水闸							
1	金汇港南水闸	中型	15	3	8	2	2
2	中港水闸	中型	6	1	4	1	
包件二：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节制闸、白庙港水闸							
1	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节制闸	中型	7	2	3	2	
2	白庙港水闸	小（1）	5	1	3	1	
包件三：航塘港泵闸、南门港水闸、南竹港套闸							
1	航塘港泵闸	中型	18	2	7	泵站运行 4 人、 机电 3 人	2
2	南门港水闸	中型	6	2	3	1	
3	南竹港套闸	小（1）	6	2	3	1	
包件四：南横泾套闸、浦南运河水闸							
1	南横泾套闸	小（1）	5	1	3	1	
2	浦南运河水闸	小（1）	3	0	2	1	
包件五：南沙港套闸、巨潮港水闸							
1	南沙港套闸	小（1）	6	2	3	1	
2	巨潮港水闸	小（1）	5	1	3	1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配置相关岗位投入人数，但投入相关岗位人员最低人数不得低于上表数量要求。

报价测算时，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本市目前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即 2690 元/月；社保金额（需包括企业和个人缴费金额）、法定节假日费、高温补贴费及税金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报价。凡报价不按本市目前及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按最不利于其原则，以有效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项的最高报价进行修正。

四、维修养护项目及养护要求

- 1、水工设施维修养护：定期检查，保持工程完整清洁、操作灵活、运行安全可靠；
- 2、钢闸门及止水维修养护：定期检查，及时进行保养和修理，保证闸门运行安全可靠；
- 3、启闭机维修养护：定期检查，按相关规定的养护频次进行养护，及时进行维修，保障启闭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
- 4、钢丝绳维修养护：定期检查，按相关规定的养护频次进行养护，及时进行维修，对到达使用年限的钢丝绳按规定进行更换，保障使用安全可靠。
- 5、电动机维修养护：定期检查，按相关规定的养护频次进行养护，及时进行维修，保障电动机可靠安全运行，确保水闸闸门正常启闭；
- 6、发电机维修养护：定期检查，按相关规定的养护频次进行养护，及时进行维修，保障发电机组可靠安全运行，确保水闸闸门正常启闭；
- 7、配电柜维修养护：定期检查，按相关规定的养护频次进行养护，及时进行维修，保障水闸配电系统可靠安全运行，确保水闸闸门正常启闭；
- 8、集中控制台维修养护：定期检查，按相关规定的养护频次进行养护，及时进行维修，保障控制系统可靠安全运行，确保水闸闸门正常启闭；
- 9、现场控制箱维修养护：定期检查，按相关规定的养护频次进行养护，及时进行维修，保障水闸现场控制系统可靠安全运行，确保水闸闸门正常启闭；
- 10、输电线路维修养护：定期检查，按相关规定的养护频次进行养护，及时进行维修，保障水闸输电线路可靠安全，确保水闸闸门正常启闭；
- 11、防雷设施维修养护：定期检查，按相关规定的养护频次进行养护，及时进行维修，保障水闸防雷设施、接地系统等可靠有效，确保水闸闸门正常启闭；
- 12、水闸监测系统维修养护：定期检查，按相关规定的养护频次进行养护，及时进行维修，保障水闸监测安全可靠有效运行，确保相关数据正确及上传；
- 13、水闸控制系统维修养护：定期检查，按相关规定的养护频次进行养护，及时进行维修，保障水闸远程控制系统有效运行，确保水闸闸门正常启闭；
- 14、闸区广播、信号、照明系统养护：定期检查，按相关规定的养护频次进行养护，及时进行维修，保障广播、信号、照明系统可靠有效，保障水闸正常运转；
- 15、安全设施养护修理：定期检查，按相关规定的养护频次进行养护，及时进行维修，保障水闸安全设施完备有效，保障水闸运行安全；

16、生产房屋维修养护：定期检查，按相关规定的养护频次进行养护，及时进行维修，保障水闸正常生产活动不受影响；

17、闸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定期检查，按相关规定的养护频次进行养护，及时进行维修，保障水闸排水系统可靠安全运行，确保水闸正常生产活动。

五、技术评定要求

1、维修养护节点计划：对一整年的水闸养护维修做好时间节点计划。

2、项目投入人员：合理配置投入本项目实施的具有经验及资质的人员。

3、维修养护质量及保证措施：保证所维修养护的设施质量达到标准要求，并能正常运行。

4、养护维修技术先进性与机械设备适用性：对水闸养护技术的合理性，设备运用的适用性作出具体要求。

5、水闸维修养护专项方案及设施维修养护具体实施办法：详细编写水闸维修养护专项方案并对各种不同的设施维修养护作出具体的实施方法。

6、应急抢险方案：对汛期、台风等突发状况、对设施故障等情况作出突发应急方案。

7、维修养护服务承诺：对日常养护中突发状况具体施工的承诺，比如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修理完毕，1 小时内能派遣维修养护技术人员到场等。

六、服务期限及合同要求

1、项目服务年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起始日期以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通知为准）。**南竹港套闸因施工建设，履约期限为：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期限内，中标单位考核不合格，将实行退出机制，具体参照《市场化管养水闸考核工作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3、供应商中标后需与原养护单位进行养护工作移交，移交工作两个月内结束。另外公开招标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若本项目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完成招标程序，移交期间及招标期间内原养护单位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按比例支出。

4、合同付款：

（1）该项目首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2）当年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40%；

（3）根据考核合格结果及审价报告支付剩余尾款。

注：具体考核标准参照。

i 《市场化管养水闸考核工作办法》。

以上付款均无息，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七、维修养护工程量清单

包件一：金汇港南水闸、中港水闸

金汇港南水闸（维修养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工程检查			
1	特别检查	闸宽 1m. 次	24
2	定期检查	闸宽 1m. 次	48
3	经常检查	闸宽 1m. 次	730
4	裂缝观测	次	12
二、金属结构			
1	平板钢闸门养护 闸门面积（高*宽）70 平方米	扇. 次	20
2	搁门器除锈刷漆	10kg	30
三、启闭机养护			
1	液压式启闭机 启闭能力 70t	台. 次	24
2	发电机养护 功率 200KW	台. 次	12
3	电动机养护 电动机功率 50kw	台. 次	36
4	液压动力站维修养护	套. 次	12
5	液压油更换	桶（200 升）	20
四、机电设备			
1	配电柜养护	台. 次	48
2	现场控制柜箱（柜） 养护	台. 次	48
3	集中控制台养护	台. 次	48
4	防雷设施养护	套. 次	8
5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 次	48
6	闸区信号系统养护-红绿灯	只. 次	12
7	闸区信号系统养护-探海灯	只. 次	12
8	计量柜	台. 次	2
9	无功补偿柜养护	台. 次	2
10	低压开关柜养护	台. 次	2
11	低压配电柜养护	台. 次	2
12	现场控制柜养护	台. 次	2
13	电缆养护	km. 次	4
14	高压电力系统电试及维护	套. 次	1
五、其他设施			
1	电视监控系统养护	套. 次	12
2	水位显示系统养护	套. 次	12
3	闸区广播系统养护	套. 次	6
4	闸门开度显示系统养护	套. 次	6
5	水尺维护	m	20

6	水尺更换	m	20
7	标志牌清洗	套	10
8	水面清理 闸宽>50m	座.次	365
9	窨井清捞 人工清捞	座	50
10	生产房屋维修养护	平方米	2100
11	排水管疏通	m	1000
12	电缆沟清淤	m	1000
13	雨水管疏通	m	500
14	工作桥维修养护（120 米）	座	1
15	阻航（禁航）设施维修养护	套.次	1
16	建筑天沟清理	次	1
17	标准化管理（标识标牌新增、更新）	座	1
18	垃圾清运	次	48
六、水闸应急维修			
1	水闸辅助设施维修养护费	套.次	1

中港水闸（维修养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工程检查			
1	日常检查	闸宽 m · 次	730
2	定期检查	闸宽 m · 次	48
3	特别检查	闸宽 m · 次	24
4	裂缝观测	次	12
二、金属结构			
1	平板钢闸门养护 闸门面积（高*宽）70 平方米	扇.次	12
2	搁门器除锈刷漆	10kg	30
三、启闭机养护			
1	液压式启闭机 启闭能力 70t	台.次	24
2	发电机养护 功率 100KW	台.次	12
3	电动机养护 电动机功率 50kw	台.次	24
四、机电设备			
1	配电柜养护	台.次	48
2	现场控制柜箱（柜） 养护	台.次	48
3	集中控制台养护	台.次	48
4	防雷设施养护	套.次	8
5	电视监控系统养护	套.次	12
6	水位显示系统养护	套.次	12
7	闸区广播系统养护	套.次	6
8	闸门开度显示系统养护	套.次	6
9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次	48
10	闸区信号系统养护-红绿灯	只.次	12
11	计量柜	台.次	2

12	低压开关柜养护	台.次	2
13	低压配电柜养护	台.次	2
14	现场控制柜养护	台.次	2
15	电缆养护	km.次	4
五、其他设施			
1	水尺维护	m	20
2	水尺更换	m	20
3	标志牌清洗	套	6
4	水面清理 闸宽>50m	座.次	365
5	窨井清捞 人工清捞	座	4
6	生产房屋维修养护	平方米	300
7	排水管疏通	m	300
8	电缆沟清淤	m	200
9	护栏及围墙维修养护 金属护栏	平方米	2100
10	雨水管疏通	m	200
11	庭院灯维修与更新	套.次	12
12	液压管路防腐	米	200
13	阻航（禁航）设施维修养护	套.次	1
14	工作桥维修养护（50 米）	座	2
15	液压动力站维修养护	套.次	12
16	厂房天沟清理	次	1
17	标准化管理（标识标牌新增、更新）	座	1
六、水闸应急维修			
1	水闸辅助设施维修养护费	套.次	1

包件二：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节制闸、白庙港水闸

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节制闸（维修养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工程检查			
1	裂缝观测	次	12
2	特别检查	闸宽 1m.次	24
3	定期检查	闸宽 1m.次	48
4	经常检查	闸宽 1m.次	730
二、金属结构			
1	平板钢闸门养护 闸门面积（高*宽）70 平方米	扇.次	16
2	搁门器除锈刷漆	10kg	20
三、启闭机养护			
1	液压式启闭机 启闭能力 70t	台.次	12
2	钢丝绳养护 钢丝绳直径≥32mm	10m.次	96
3	电动机养护 电动机功率 30kw	台.次	12
4	液压动力站维修养护	套.次	12
四、机电设备			
1	现场控制柜箱（柜） 养护	台.次	48

2	防雷设施养护	套.次	8
3	电视监控系统养护	套.次	12
4	水位显示系统养护	套.次	12
5	闸区广播系统养护	套.次	6
6	闸门开度显示系统养护	套.次	6
7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次	48
8	闸区信号系统养护-红绿灯	只.次	12
9	电缆养护	km.次	1
五、其他设施			
1	水尺维护	m	20
2	水尺更换	m	20
3	标志牌清洗	套	6
4	水面清理 闸宽>50m	座.次	365
5	生产房屋维修养护	平方米	300
6	排水管疏通	m	200
7	电缆沟清淤	m	200
8	护栏及围墙维修养护 砖砌围墙	平方米	200
9	工作桥维修养护（50 米）	座	1
10	防护栏更新及防腐	m ²	10
11	绿化改造及垃圾清运	m ²	50
12	限宽设施维修养护（含减速带等辅助设施）	座	1
13	阻航禁航设施维修养护	套.次	2
14	烂污飘带养护	套.次	2
15	房屋天沟清理	次	1
16	标准化管理（标识标牌新增、更新）	座	1
六、水闸应急维修			
1	水闸辅助设施维修养护费	套.次	1

白庙港水闸（维修养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工程检查			
1	裂缝观测	次	12
2	特别检查	闸宽 1m.次	24
3	定期检查	闸宽 1m.次	48
4	经常检查	闸宽 1m.次	730
二、金属结构			
1	平板钢闸门养护 闸门面积（高*宽）50 平方米	扇.次	4
2	搁门器除锈刷漆	10kg	10
三、启闭机养护			
1	卷扬式启闭机 启闭能力 30t	台.次	24
2	钢丝绳养护 钢丝绳直径 16~32mm	10m.次	24
3	滑轮维修	只.次	1

4	绳鼓维修	只.次	1
5	电动机养护 电动机功率 10kw	台.次	12
四、机电设备			
1	发电机养护 功率 100KW	台.次	12
2	配电柜养护	台.次	48
3	现场控制柜箱（柜） 养护	台.次	48
4	集中控制台养护	台.次	48
5	防雷设施养护	套.次	8
6	电视监控系统养护	套.次	12
7	水位显示系统养护	套.次	12
8	闸区广播系统养护	套.次	6
9	闸门开度显示系统养护	套.次	6
10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次	48
11	闸区信号系统养护-红绿灯	只.次	12
12	计量柜	台.次	2
13	低压开关柜养护	台.次	2
14	低压配电柜养护	台.次	2
15	现场控制柜养护	台.次	2
16	电缆养护	km.次	1
五、其他设施			
1	水尺维护	m	20
2	水尺更换	m	20
3	标志牌清洗	套	4
4	水面清理 闸宽 20~50m	座.次	365
5	窨井清捞 人工清捞	座	4
6	生产房屋维修养护	平方米	180
7	排水管疏通	m	200
8	电缆沟清淤	m	100
9	护栏及围墙维修养护 砖砌围墙	平方米	200
10	雨水管疏通	m	100
11	启闭机制动总程更新	套.次	1
12	排水沟维修养护	米	50
13	工作桥维修养护（30 米）	座	1
14	烂污飘带养护	套.次	2
15	房屋天沟清理	次	1
16	标准化管理（标识标牌新增、更新）	座	1
六、水闸应急维修			
1	水闸辅助设施维修养护费	套.次	1

包件三：航塘港泵闸、南门港水闸、南竹港套闸

航塘港泵闸（维修养护工程量清单）

航塘港泵闸（水闸）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工程检查			
1	日常检查	闸宽 m · 次	730
2	定期检查	闸宽 m · 次	48
3	专项检查	闸宽 m · 次	24
4	裂缝观测	次	12
二、水工建筑物			
1	表面修补 水泥砂浆修补	m ²	2500
2	变形缝 沥青麻丝修复	m ²	800
三、金属结构			
1	平板钢闸门养护 闸门面积（高 x 宽）30-50m ² 工作闸门	扇 · 次	12
2	平板钢闸门养护 闸门面积（高 x 宽）30-50m ² 检修闸门	扇 · 次	8
3	牺牲阳极更换	套	15
4	闸门止水装置更换	m	143
5	其他金属构件养护	m ²	145
6	其他金属构件 水尺更换	m	20
7	其他金属构件 水尺养护	m	20
8	闸门 除锈油漆	m ²	180
四、启闭机养护			
1	启闭机养护液压式启闭能力 20-30t	台 · 次	72
2	电动机养护电动机功率 10-30kw	台 · 次	4
3	液压油更换	桶（200L）	18
五、其他设施			
1	排水设施 排水管道疏通 人力疏通≤DN300	100m	8
2	排水设施 窰井清淤 人工清淤	座	3
3	排水设施 排水（电缆）沟清淤	m	50
4	标志标牌清洗	套	50
5	标志标牌 油漆	m ²	10
6	围墙及护栏 砖砌围墙 维修	m ²	624
7	防雷设施养护	套 · 次	8
8	电视监控系统养护	套 · 次	12
9	水位显示系统养护	套 · 次	12
10	广播系统养护	套 · 次	6
11	水位显示系统养护	套 · 次	12
12	计量柜	台 · 次	2
13	辅助用房天沟清理	次	1
14	标准化管理（标识标牌新增、更新）	座	1
六、水闸应急维修			
1	水闸辅助设施设备应急维修	套 · 次	1
航塘港泵闸（泵站）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工程检查			

1	日常检查单泵流量 10-15m ³ /s	座·次	730
2	定期检查单泵流量 10-15m ³ /s	座·次	48
3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 10-15m ³ /s	座·次	24
二、机电设备养护			
1	主泵机组斜（卧）式轴流泵养护（m ³ /s）10-15	台·次	16
2	配电设备 6-10KV 干式变压器养护（KVA）250-800	台·次	2
3	高压设备电试	套	1
4	配电设备 高压配电柜养护	台·次	48
5	配电设备 低压配电柜养护	台·次	48
6	配电设备 控制柜养护	台·次	15
7	配电设备 控制箱养护	台·次	19
8	配电设备 电缆养护（mm ² ）>16	根·次	2
9	配电设备 电缆养护（mm ² ）≤16	根·次	7
10	配电设备 电缆桥架养护	10m·次	20
11	配电设备 接地系统养护	组·次	5
12	配电设备 厂房照明养护	盏·次	200
13	配电设备 高杆灯养护	盏·次	76
14	辅助设备 桥式起重机养护 10-20t	台·次	1
15	桥式起重机年检	台·次	1
16	辅助设备 电动葫芦养护>5t	台·次	2
17	辅助设备 离心泵养护（KW）7.5-15	台·次	9
18	辅助设备 潜水泵养护（KW）7.5-15	台·次	2
19	辅助设备 轴流风机与风管养护	套·次	16
20	自控系统养护	套·年	1
三、金属结构养护			
1	闸门 铸铁门养护 工作门	扇·次	16
2	闸门 铸铁门养护 检修门	扇·次	16
3	闸门 铸铁门养护 拍门	扇·次	16
4	闸门 烂污栅养护	m ²	133.5
5	液压式启闭机养护 5-10t	台·次	12
6	清污设备 隔栅清污机养护 回转式	台·次	4
7	清污设备 隔栅清污机养护 皮带式	10米·次	2.7
8	油品检测	点·次	2
四、其他设施			
1	厂房天沟清理	次	1
2	标准化管理（标识标牌新增、更新）	座	1
五、泵站应急维修			
1	泵站辅助设施设备应急维修	套·次	1

南门港水闸（维修养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工程检查			
1	日常检查	闸宽 m·次	730

2	定期检查	闸宽 m · 次	48
3	专项检查	闸宽 m · 次	24
4	裂缝观测	次	12
二、金属结构			
1	平板钢闸门养护 闸门面积（高 x 宽）30-50m ²	扇 · 次	20
2	平板钢闸门养护 闸门面积（高 x 宽）50-70m ²	扇 · 次	10
3	闸门搁门器更换	t	0.3
4	闸门止水装置更换	m	30
5	其他金属构件养护	m ²	145
三、启闭机养护			
1	启闭机养护液压式启闭能力 10-20t	台 · 次	24
2	启闭机养护液压式启闭能力 30-50t	台 · 次	24
3	电动机养护电动机功率 10-30kw	台 · 次	24
4	液压油更换	桶（200L）	11
四、机电设备			
1	配电设备 低压配电柜养护	台 · 次	48
2	配电设备发电机养护功率 100-200kw	台 · 次	48
3	配电设备 控制柜养护	台 · 次	48
4	配电设备 架空输电线路养护 0.4kv	km · 次	1
5	配电设备 户内照明养护 厂房	只 · 次	15
6	配电设备 户外照明养护 红绿灯	只 · 次	12
7	防雷设施养护	套 · 次	8
五、其他设施			
1	排水设施 排水管道疏通 人力疏通≤DN300	50m	8
2	排水设施 窨井清淤 人工清淤	座	1
3	排水设施 排水（电缆）沟清淤	m	30
4	标志标牌清洗	套	6
5	围墙及护栏 金属围栏 养护	m ²	50
6	电视监控系统养护	套 · 次	12
7	水位显示系统养护	套 · 次	12
8	广播系统养护	套 · 次	6
9	水位显示系统养护	套 · 次	6
10	计量柜	台 · 次	2
11	厂房天沟清理	次	1
12	标准化管理（标识标牌新增、更新）	座	1
13	化粪池清理	次	2
六、水闸应急维修			
1	水闸辅助设施设备应急维修	套 · 次	1

南竹港套闸（维修养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工程检查			
1	特别检查	闸宽 1m. 次	24

2	定期检查	闸宽 1m. 次	48
3	经常检查	闸宽 1m. 次	730
4	裂缝观测	次	12
二、金属结构			
1	平板钢闸门养护 闸门面积（高*宽）50 平方米	扇. 次	10
2	搁门器除锈刷漆	10kg	10
三、启闭机养护			
1	卷扬式启闭机 启闭能力 50t	台. 次	24
2	钢丝绳养护 钢丝绳直径 16~32mm	10m. 次	24
3	滑轮维修	只. 次	2
4	绳鼓维修	只. 次	2
5	发电机养护 功率 100KW	台. 次	6
6	电动机养护 电动机功率 30kw	台. 次	24
四、机电设备			
1	配电柜养护	台. 次	48
2	现场控制柜箱（柜） 养护	台. 次	48
3	集中控制台养护	台. 次	48
4	防雷设施养护	套. 次	8
5	电视监控系统养护	套. 次	12
6	水位显示系统养护	套. 次	12
7	闸区广播系统养护	套. 次	6
8	闸门开度显示系统养护	套. 次	6
9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 次	48
10	闸区信号系统养护-红绿灯	只. 次	12
11	计量柜	台. 次	2
12	低压开关柜养护	台. 次	2
13	低压配电柜养护	台. 次	2
14	现场控制柜养护	台. 次	2
15	电缆养护	km. 次	1
五、其他设施			
1	水尺维护	m	10
2	标志牌清洗	套	8
3	水面清理 闸宽 20~50m	座. 次	365
4	窰井清捞 人工清捞	座	4
5	生产房屋维修养护	平方米	180
6	排水管疏通	m	200
7	电缆沟清淤	m	100
8	护栏及围墙维修养护 砖砌围墙	平方米	300
9	雨水管疏通	m	100
10	工作桥维修养护（30 米）	座	1
11	限宽（限高）维修养护	座	1
12	建筑天沟清理	次	1
13	标准化管理（标识标牌新增、更新）	座	1

六、水闸应急维修			
1	水闸辅助设施维修养护费	套.次	1

包件四：南横泾套闸、浦南运河水闸

南横泾套闸（维修养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工程检查			
1	裂缝观测	次	12
2	特别检查	闸宽 1m.次	24
3	定期检查	闸宽 1m.次	48
4	经常检查	闸宽 1m.次	730
二、金属结构			
1	平板钢闸门养护 闸门面积（高*宽）50 平方米	扇.次	8
2	搁门器除锈刷漆	10kg	20
三、启闭机养护			
1	卷扬式启闭机 启闭能力 50t	台.次	24
2	钢丝绳养护 钢丝绳直径 16~32mm	10m.次	24
3	滑轮维修	只.次	8
4	绳鼓维修	只.次	4
5	电动机养护 电动机功率 30kw	台.次	6
四、机电设备			
1	发电机养护 功率 100KW	台.次	6
2	配电柜养护	台.次	48
3	现场控制柜箱（柜） 养护	台.次	48
4	集中控制台养护	台.次	48
5	防雷设施养护	套.次	8
6	电视监控系统养护	套.次	12
7	水位显示系统养护	套.次	12
8	闸区广播系统养护	套.次	6
9	闸门开度显示系统养护	套.次	6
10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次	48
11	闸区信号系统养护-红绿灯	只.次	12
12	计量柜	台.次	2
13	低压开关柜养护	台.次	2
14	低压配电柜养护	台.次	2
15	现场控制柜养护	台.次	2
16	电缆养护	km.次	1
五、其他设施			
1	水尺维护	m	10
2	水尺更换	m	10
3	标志牌清洗	套	6
4	水面清理 闸宽 20~50m	座.次	365
5	窰井清捞 人工清捞	座	4

6	生产房屋维修养护	平方米	180
7	排水管疏通	m	300
8	电缆沟清淤	m	200
9	护栏及围墙维修养护 砖砌围墙	平方米	300
10	雨水管疏通	m	200
11	限高限宽设施维修养护（含减速带等辅助设施）	座	1
12	工作桥维修养护（30 米）	座	2
13	烂污飘带养护	套.次	1
14	房屋天沟清理	次	1
15	标准化管理（标识标牌新增、更新）	座	1
16	垃圾清运	次	48
六、水闸应急维修			
1	水闸辅助设施设备应急维修	套·次	1

浦南运河水闸（维修养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工程检查			
1	裂缝观测	次	12
2	特别检查	闸宽 1m.次	24
3	定期检查	闸宽 1m.次	48
4	经常检查	闸宽 1m.次	730
二、金属结构			
1	平板钢闸门养护 闸门面积（高*宽）50 平方米	扇.次	4
2	搁门器除锈刷漆	10kg	10
三、启闭机养护			
1	卷扬式启闭机 启闭能力 50t	台.次	12
2	钢丝绳养护 钢丝绳直径 16~32mm	10m.次	24
3	滑轮维修	只.次	2
4	绳鼓维修	只.次	2
5	电动机养护 电动机功率 30kw	台.次	4
四、机电设备			
1	发电机养护 功率 100KW	台.次	24
2	配电柜养护	台.次	48
3	现场控制柜箱（柜） 养护	台.次	48
4	集中控制台养护	台.次	48
5	防雷设施养护	套.次	8
6	电视监控系统养护	套.次	12
7	水位显示系统养护	套.次	12
8	闸区广播系统养护	套.次	6
9	闸门开度显示系统养护	套.次	6
10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次	48
11	闸区信号系统养护-红绿灯	只.次	12
12	计量柜	台.次	2

13	低压开关柜养护	台.次	2
14	低压配电柜养护	台.次	2
15	现场控制柜养护	台.次	2
16	电缆养护	km.次	1
五、其他设施			
1	水尺维护	m	10
2	水尺更换	m	10
3	标志牌清洗	套	6
4	水面清理 闸宽 20~50m	座.次	365
5	窨井清捞 人工清捞	座	4
6	生产房屋维修养护	平方米	180
7	排水管疏通	m	200
8	电缆沟清淤	m	100
9	护栏及围墙维修养护 砖砌围墙	平方米	200
10	雨水管疏通	m	100
11	电动机更新 (11kw)	套.次	1
12	工作桥维修养护 (30 米)	座	2
13	道路侧石维修养护	米	300
14	烂污飘带养护	套.次	1
15	房屋天沟清理	次	1
16	标准化管理 (标识标牌新增、更新)	座	1
六、水闸应急维修			
1	水闸辅助设施维修养护费	套.次	1

包件五：南沙港套闸、巨潮港水闸

南沙港套闸（维修养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工程检查			
1	裂缝观测	次	12
2	特别检查	闸宽 1m. 次	20
3	定期检查	闸宽 1m. 次	40
4	经常检查	闸宽 1m. 次	240
二、金属结构			
1	平板钢闸门养护 闸门面积（高*宽）50 平方米	扇. 次	8
2	搁门器除锈刷漆	10kg	20
三、启闭机养护			
1	卷扬式启闭机 启闭能力 50t	台. 次	24
2	钢丝绳养护 钢丝绳直径 16~32mm	10m. 次	48
3	滑轮维修	只. 次	8
4	绳鼓维修	只. 次	4
5	电动机养护 电动机功率 30kw	台. 次	4
四、机电设备			
1	发电机养护 功率 100KW	台. 次	24
2	配电柜养护	台. 次	48
3	现场控制柜箱（柜） 养护	台. 次	48
4	集中控制台养护	台. 次	48
5	防雷设施养护	套. 次	8
6	电视监控系统养护	套. 次	12
7	水位显示系统养护	套. 次	12
8	闸区广播系统养护	套. 次	6
9	闸门开度显示系统养护	套. 次	6
10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 次	48
11	闸区信号系统养护-红绿灯	只. 次	12
12	计量柜	台. 次	2
13	低压开关柜养护	台. 次	2
14	低压配电柜养护	台. 次	2
15	现场控制柜养护	台. 次	2
16	电缆养护	km. 次	1
五、其他设施			
1	水尺维护	m	10
2	水尺更换	m	10
3	标志牌清洗	套	6
4	水面清理 闸宽 20~50m	座. 次	365
5	窰井清捞 人工清捞	座	4
6	生产房屋维修养护	平方米	180
7	排水管疏通	m	300

8	电缆沟清淤	m	200
9	护栏及围墙维修养护 砖砌围墙	平方米	300
10	雨水管疏通	m	200
11	限高限宽设施维修养护（含减速带等辅助设施）	座	1
12	工作桥维修养护（30 米）	座	2
13	烂污飘带养护	套.次	1
14	房屋天沟清理	次	1
15	标准化管理（标识标牌新增、更新）	座	1
16	垃圾清运	次	48
六、水闸应急维修			
1	水闸辅助设施设备应急维修	套·次	1

巨潮港水闸（维修养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工程检查			
1	裂缝观测	次	12
2	特别检查	闸宽 1m.次	24
3	定期检查	闸宽 1m.次	48
4	经常检查	闸宽 1m.次	730
二、金属结构			
1	平板钢闸门养护 闸门面积（高*宽）50 平方米	扇.次	4
2	搁门器除锈刷漆	10kg	10
三、启闭机养护			
1	卷扬式启闭机 启闭能力 50t	台.次	24
2	钢丝绳养护 钢丝绳直径 16~32mm	10m.次	24
3	滑轮维修	只.次	2
4	绳鼓维修	只.次	2
5	电动机养护 电动机功率 30kw	台.次	4
四、机电设备			
1	发电机养护 功率 100KW	台.次	24
2	配电柜养护	台.次	48
3	现场控制柜箱（柜） 养护	台.次	48
4	集中控制台养护	台.次	48
5	防雷设施养护	套.次	8
6	电视监控系统养护	套.次	12
7	水位显示系统养护	套.次	12
8	闸区广播系统养护	套.次	6
9	闸门开度显示系统养护	套.次	6
10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次	48
11	闸区信号系统养护-红绿灯	只.次	12
12	计量柜	台.次	2
13	低压开关柜养护	台.次	2
14	低压配电柜养护	台.次	2
15	现场控制柜养护	台.次	2

16	电缆养护	km. 次	1
五、其他设施			
1	水尺维护	m	10
2	水尺更换	m	10
3	标志牌清洗	套	5
4	水面清理 闸宽 20~50m	座. 次	365
5	窨井清捞 人工清捞	座	4
6	生产房屋维修养护	平方米	180
7	排水管疏通	m	200
8	电缆沟清淤	m	100
9	护栏及围墙维修养护 砖砌围墙	平方米	200
10	雨水管疏通	m	100
11	限高限宽设施维修养护（含减速带等辅助设施）	座	1
12	工作桥维修养护（30 米）	座	1
13	烂污飘带养护	套. 次	1
14	房屋天沟清理	次	1
15	标准化管理（标识标牌新增、更新）	座	1
16	垃圾清运	次	48
六、水闸应急维修			
1	水闸辅助设施维修养护费	套. 次	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金汇港南水闸、中港水闸。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2025年水闸市场化养护（金汇港南水闸、中港水闸）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乙方应参考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管理；应参考《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

3. 4 乙方应加强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本项目现场整洁。

3. 5 乙方在本项目操作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作顺延。

3. 6 乙方在本项目期间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其他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凡是在现场发生此类伤亡事故，其事故处理费用由中标人自负；若发生死亡事故，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处罚约定执行。若造成对非本项目操作人员的伤害，乙方还应承担其它的赔偿责任。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条件：

（1）该项目首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2）当年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40%；

（3）根据考核合格结果及审价报告支付剩余尾款。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注：具体考核标准参照《市场化管养水闸考核工作办法》。

以上付款均无息，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金汇港南水闸、中港水闸） 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金汇港南水闸、中港水闸） 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金汇港南水闸、中港水闸） 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金汇港南水闸、中港水闸） 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金汇港南水闸、中港水闸） 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金汇港南水闸、中港水闸） 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节制闸、白庙港水闸。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

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节制闸、白庙港水闸） 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应参考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管理；应参考《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

3.4 乙方应加强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本项目现场整洁。

3.5 乙方在本项目操作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作顺延。

3.6 乙方在本项目期间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其他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凡是在现场发生此类伤亡事故，其事故处理费用由中标人自负；若发生死亡事故，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处罚约定执行。若造成对非本项目操作人员的伤害，乙方还应承担其它的赔偿责任。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条件：

（1）该项目首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2）当年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40%；

（3）根据考核合格结果及审价报告支付剩余尾款。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注：具体考核标准参照《市场化管养水闸考核工作办法》。

以上付款均无息，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节制闸、白庙港水闸） 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节制闸、白庙港水闸） 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节制闸、白庙港水闸） 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节制闸、白庙港水闸） 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节制闸、白庙港水闸） 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节制闸、白庙港水闸） 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延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航塘港泵闸、南门港水闸、南竹港套闸。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2025年水闸市场化养护（航塘港泵闸、南门港水闸、南竹港套闸）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应参考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管理；应参考《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

3.4 乙方应加强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本项目现场整洁。

3.5 乙方在本项目操作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作顺延。

3.6 乙方在本项目期间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其他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凡是在现场发生此类伤亡事故，其事故处理费用由中标人自负；若发生死亡事故，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处罚约定执行。若造成对非本项目操作人员的伤害，乙方还应承担其它的赔偿责任。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条件：

- （1）该项目首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 （2）当年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40%；
- （3）根据考核合格结果及审价报告支付剩余尾款。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注：具体考核标准参照《市场化管养水闸考核工作办法》。

以上付款均无息，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航塘港泵闸、南门港水闸、南竹港套闸） 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航塘港泵闸、南门港水闸、南竹港套闸） 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航塘港泵闸、南门港水闸、南竹港套闸） 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航塘港泵闸、南门港水闸、南竹港套闸）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航塘港泵闸、南门港水闸、南竹港套闸）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航塘港泵闸、南门港水闸、南竹港套闸）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

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南横泾套闸、浦南运河水闸。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2025年水闸市场化养护（南横泾套闸、浦南运河水闸）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乙方应参考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管理；应参考《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

3. 4 乙方应加强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本项目现场整洁。

3. 5 乙方在本项目操作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作顺延。

3. 6 乙方在本项目期间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其他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凡是在现场发生此类伤亡事故，其事故处理费用由中标人自负；若发生死亡事故，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处罚约定执行。若造成对非本项目操作人员的伤害，乙方还应承担其它的赔偿责任。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条件：

（1）该项目首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2) 当年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40%;

(3) 根据考核合格结果及审价报告支付剩余尾款。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注：具体考核标准参照《市场化管养水闸考核工作办法》。

以上付款均无息，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南横泾套闸、浦南运河水闸） 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南横泾套闸、浦南运河水闸） 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南横泾套闸、浦南运河水闸） 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南横泾套闸、浦南运河水闸） 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南横泾套闸、浦南运河水闸） 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南横泾套闸、浦南运河水闸） 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南沙港套闸、巨潮港水闸。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2025年水闸市场化养护（南沙港套闸、巨潮港水闸）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乙方应参考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管理；应参考《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

3. 4 乙方应加强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本项目现场整洁。

3. 5 乙方在本项目操作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作顺延。

3. 6 乙方在本项目期间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其他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凡是在现场发生此类伤亡事故，其事故处理费用由中标人自负；若发生死亡事故，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处罚约定执行。若造成对非本项目操作人员的伤害，乙方还应承担其它的赔偿责任。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条件：

（1）该项目首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2) 当年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40%;

(3) 根据考核合格结果及审价报告支付剩余尾款。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注：具体考核标准参照《市场化管养水闸考核工作办法》。

以上付款均无息，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南沙港套闸、巨潮港水闸） 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南沙港套闸、巨潮港水闸） 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南沙港套闸、巨潮港水闸） 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南沙港套闸、巨潮港水闸） 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南沙港套闸、巨潮港水闸） 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南沙港套闸、巨潮港水闸） 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

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每个包件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包 1：10；包 2：10；包 3：10；包 4：10；包 5：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项目级
3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级
5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包 1
6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包 1
7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包 1
8	自定义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包 1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项目级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级
5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包 2
6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包 2
7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包 2
8	自定义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包 2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项目级
3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	项目级

		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包 3
6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包 3
7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包 3
8	自定义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包 3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4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项目级
3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级
5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包 4
6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包 4

		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包 4
8	自定义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包 4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5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项目级
3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级
5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包 5
6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包 5
7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包 5
8	自定义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包 5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包 1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	包 2

		<p>标文件；</p> <p>(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6)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p> <p>(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p>	
--	--	---	--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p>(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p> <p>(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p> <p>(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p> <p>(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6)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p> <p>(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p>	包 3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符合性要求包 4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p>(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p> <p>(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p>	包 4

		<p>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p> <p>(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p> <p>(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6)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p> <p>(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p>	
--	--	---	--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符合性要求包 5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p>(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p> <p>(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p> <p>(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p> <p>(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6)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p> <p>(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p>	包 5

附表 3：投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p>①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精神, 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 按其高低排序, 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得满分 10 分;</p> <p>③报价得分 = 10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计算方式详见上文描述。)</p>
服务实施方案	0~20	<p>各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服务实施方案清晰完整、可行有效、针对性强、具有操作性的得 14-20 分;</p> <p>2) 服务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和有效性一般, 基本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针对性一般的得 7-13 分;</p> <p>3) 服务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有效性粗糙并有部分欠缺的得 0-6 分。</p>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0~10	<p>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特点、难点拟采取主要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及提供的技术优化建议的合理、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准确, 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p>

		<p>优化建议合理的得 7-10 分；</p> <p>2) 有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但针对性、合理性较弱。优化建议较为简单得 3-6 分。</p> <p>3) 有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但内容较为简单，缺少优化建议 0-2 分。</p>
项目总体安排计划	0~10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安排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安排完善且合理、可行得 7-10 分；</p> <p>2)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安排相对完善内容基本可行得 3-6 分；</p> <p>3)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安排有所欠缺得 0-2 分。</p>
人员及设备配备	0~20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人员配备结构全面合理、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强，各专业配备能力强，设备设施配置科学、全面且合理的得 14-20 分；</p> <p>2) 项目人员配备结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投入了项目所需的相关设备的得 7-13 分；</p> <p>3) 项目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相对较差，投入的设备相对较少得 0-6 分。</p>
维修养护服务承诺	0~12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诺的详细完成程度、承诺完善性、服务响应速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处罚保证措施详细、承诺完善、服务响应速度快得 9-12 分；</p> <p>2) 处罚保证措及承诺相对较为完整、服务响应速度较快得 4-8 分；</p> <p>3) 缺少详细的处罚保证措施、承诺不够完善、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得 0-3 分。</p>
应急抢险方案	0~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抢险方案的完善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急抢险方案完善，可行性较强且充分科学的得 9-12 分；</p> <p>2) 急抢险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p>

		要求,内容基本完善但可行性及科学性相对较弱的得4-8分; 3)急抢险方案不够完整,没有针对本项目进行制定得0-3分。
类似项目业绩	0~6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所提供的合同需体现工作内容和签订日期,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原件备查,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提供1个满足要求的合同得2分,最高得6分。

2025年水闸市场化养护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①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 ③报价得分 = 10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计算方式详见上文描述。)
服务实施方案	0~20	各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实施方案清晰完整、可行有效、针对性强、具有操作性的得14-20分; 2)服务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

		性和有效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针对性一般的得7-13分； 3) 服务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有效性粗糙并有部分欠缺的得0-6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0~10	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特点、难点拟采取主要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提供的技术优化建议的合理、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准确，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优化建议合理的得7-10分； 2) 有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但针对性、合理性较弱。优化建议较为简单得3-6分。 3) 有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但内容较为简单，缺少优化建议0-2分。
项目总体安排计划	0~1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安排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安排完善且合理、可行得7-10分； 2)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安排相对完善内容基本可行得3-6分； 3)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安排有所欠缺得0-2分。
人员及设备配备	0~2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人员配备结构全面合理、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强，各专业配备能力强，设备设施配置科学、全面且合理的得14-20分； 2) 项目人员配备结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投入了项目所需的相关设备的得7-13分； 3) 项目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相对较差，投入的设备相对较少得0-6分。
维修养护服务承诺	0~12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诺的详细完成程度、承诺完善性、服务响应速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处罚保证措施详细、承诺完

		善、服务响应速度快得 9-12 分； 2) 处罚保证措及承诺相对较为完整、服务响应速度较快得 4-8 分； 3) 缺少详细的处罚保证措施、承诺不够完善、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得 0-3 分。
应急抢险方案	0~12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抢险方案的完善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 1) 急抢险方案完善，可行性较强且充分科学的得 9-12 分； 2) 急抢险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基本完善但可行性及科学性相对较弱的得 4-8 分； 3) 急抢险方案不够完整，没有针对本项目进行制定得 0-3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6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所提供的合同需体现工作内容和签订日期，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原件备查，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提供 1 个满足要求的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①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精神，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

		<p>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③报价得分 = 10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计算方式详见上文描述。)</p>
服务实施方案	0~20	<p>各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服务实施方案清晰完整、可行有效、针对性强、具有操作性的得 14-20 分；</p> <p>2) 服务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和有效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针对性一般的得 7-13 分；</p> <p>3) 服务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有效性粗糙并有部分欠缺的得 0-6 分。</p>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0~10	<p>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特点、难点拟采取主要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提供的技术优化建议的合理、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准确，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优化建议合理的得 7-10 分；</p> <p>2) 有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但针对性、合理性较弱。优化建议较为简单得 3-6 分。</p> <p>3) 有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但内容较为简单，缺少优化建议 0-2 分。</p>
项目总体安排计划	0~10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安排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安排完善且合理、可行得 7-10 分；</p> <p>2)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安排相对完善内容基本可行得 3-6 分；</p> <p>3)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安排有所欠缺得 0-2 分。</p>
人员及设备配备	0~20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人员配备结构全面合理、</p>

		<p>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强，各专业配备能力强，设备设施配置科学、全面且合理的得 14-20 分；</p> <p>2) 项目人员配备结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投入了项目所需的相关设备的得 7-13 分；</p> <p>3) 项目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相对较差，投入的设备相对较少得 0-6 分。</p>
维修保养服务承诺	0~12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诺的详细完成程度、承诺完善性、服务响应速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处罚保证措施详细、承诺完善、服务响应速度快得 9-12 分；</p> <p>2) 处罚保证措及承诺相对较为完整、服务响应速度较快得 4-8 分；</p> <p>3) 缺少详细的处罚保证措施、承诺不够完善、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得 0-3 分。</p>
应急抢险方案	0~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抢险方案的完善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急抢险方案完善，可行性较强且充分科学的得 9-12 分；</p> <p>2) 急抢险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基本完善但可行性及科学性相对较弱的得 4-8 分；</p> <p>3) 急抢险方案不够完整，没有针对本项目进行制定得 0-3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6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所提供的合同需体现工作内容和签订日期，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原件备查，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提供 1 个满足要求的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p>报价得分</p>	<p>0~10</p>	<p>①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 ③报价得分 = 10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计算方式详见上文描述。)</p>
<p>服务实施方案</p>	<p>0~20</p>	<p>各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实施方案清晰完整、可行有效、针对性强、具有操作性的得14-20分; 2) 服务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和有效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针对性一般的得7-13分; 3) 服务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有效性粗糙并有部分欠缺的得0-6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p>	<p>0~10</p>	<p>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特点、难点拟采取主要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提供的技术优化建议的合理、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准确,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优化建议合理的得7-10分; 2) 有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但针对性、合理性较弱。优化建议较为简单得3-6分。 3) 有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但</p>

		内容较为简单，缺少优化建议 0-2分。
项目总体安排计划	0~1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安排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安排完善且合理、可行得 7-10 分； 2)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安排相对完善内容基本可行得 3-6 分； 3)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安排有所欠缺得 0-2 分。
人员及设备配备	0~2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人员配备结构全面合理、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强，各专业配备能力强，设备设施配置科学、全面且合理的得 14-20 分； 2) 项目人员配备结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投入了项目所需的相关设备的得 7-13 分； 3) 项目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相对较差，投入的设备相对较少得 0-6 分。
维修养护服务承诺	0~12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诺的详细完成程度、承诺完善性、服务响应速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处罚保证措施详细、承诺完善、服务响应速度快得 9-12 分； 2) 处罚保证措及承诺相对较为完整、服务响应速度较快得 4-8 分； 3) 缺少详细的处罚保证措施、承诺不够完善、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得 0-3 分。
应急抢险方案	0~12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抢险方案的完善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 1) 急抢险方案完善，可行性较强且充分科学的得 9-12 分； 2) 急抢险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基本完善但可行性及科学性相对较弱的得 4-8 分； 3) 急抢险方案不够完整，没有针对本项目进行制定得 0-3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6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所提供的合同需体现工作内容和签订日期，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原件备查，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提供1个满足要求的合同得2分，最高得6分。
--	--	---

2025年水闸市场化养护包5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p>①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p> <p>③报价得分 = 10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计算方式详见上文描述。)</p>
服务实施方案	0~20	<p>各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服务实施方案清晰完整、可行有效、针对性强、具有操作性的得14-20分；</p> <p>2) 服务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和有效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针对性一般的得7-13分；</p> <p>3) 服务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有效性粗糙并有部分欠缺的</p>

		得 0-6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0~10	<p>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特点、难点拟采取主要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提供的技术优化建议的合理、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准确，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优化建议合理的得 7-10 分；</p> <p>2) 有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但针对性、合理性较弱。优化建议较为简单得 3-6 分。</p> <p>3) 有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但内容较为简单，缺少优化建议 0-2 分。</p>
项目总体安排计划	0~10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安排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安排完善且合理、可行得 7-10 分；</p> <p>2)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安排相对完善内容基本可行得 3-6 分；</p> <p>3) 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安排有所欠缺得 0-2 分。</p>
人员及设备配备	0~20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人员配备结构全面合理、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强，各专业配备能力强，设备设施配置科学、全面且合理的得 14-20 分；</p> <p>2) 项目人员配备结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投入了项目所需的相关设备的得 7-13 分；</p> <p>3) 项目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相对较差，投入的设备相对较少得 0-6 分。</p>
维修养护服务承诺	0~12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诺的详细完成程度、承诺完善性、服务响应速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处罚保证措施详细、承诺完善、服务响应速度快得 9-12 分；</p> <p>2) 处罚保证措及承诺相对较为完整、服务响应速度较快得 4-8 分；</p> <p>3) 缺少详细的处罚保证措施、</p>

		承诺不够完善、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得 0-3 分。
应急抢险方案	0~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抢险方案的完善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急抢险方案完善，可行性较强且充分科学的得 9-12 分；</p> <p>2) 急抢险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基本完善但可行性及科学性相对较弱的得 4-8 分；</p> <p>3) 急抢险方案不够完整，没有针对本项目进行制定得 0-3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6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所提供的合同需体现工作内容和签订日期，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原件备查，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提供 1 个满足要求的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包件名称)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 120 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___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

开户行、银行帐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登记为准。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包 3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包 4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2025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包 5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 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 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价格
报价合计：			
1、			
2、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费用由各投标人按本项目情况自主报出，并包干使用，但需列出费用明细表，以上项费用均为包含利润、税金的完全费用，上述费用合计为本次投标总价。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 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附件 6：投标服务报告

投标服务报告

包括且不限于：

- 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实施方案；
- 2、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3、项目总体安排计划；
- 4、针对本项目维修保养服务承诺；
- 5、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抢险方案；
-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情况（人员配置一览表）；
- 7、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安排情况（设备配备一览表）；
- 8、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情况；
- 9、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3)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设备配备一览表

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格式自拟）

序号	品名	品牌	数量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近 3 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管理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

(1)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7）。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3）；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件名称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1.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3.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的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16：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